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1月24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股东姜勇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姜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4,600,000 股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，用于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上述质押股份占姜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15.7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1,411,200,000 股的 1.74%。

至此姜勇先生持有公司 155,971,2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05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12,380,000 股，占姜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72.05%，占公司总股本 1,411,200,000 股的 7.96%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1 月 24 日